

西貢民政事務處就 SKDC(FEHC)文件第 59/24 號的回應

「要求加強打擊環保大道一帶違規放置環保斗問題」

現時各部門包括分區民政事務處、地政總署、運輸署、路政署、香港警務處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，會按實際情況不時採取聯合行動，處理非法佔用路面進行的回收活動問題（包括環保斗）。

西貢民政處（本處）一直積極推展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」，每月統籌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進行跨部門聯合行動，以處理區內非法佔用路面進行的回收活動。由於民政處並非執法部門，本處會整理經由不同部門或「1823」熱線接獲的投訴及實地視察，於考慮不同因素（如有關問題的嚴重程度、接獲投訴數量等）後就聯合行動的地點和日期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，並在取得共識後進行聯合行動。就非法放置於路面的環保斗個案，一般而言，西貢地政處會在行動中根據《土地（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，向不合法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環保斗張貼法定通知，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日期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。否則，有關環保斗將會被依法接管並移走。

由 2024 年 1 月至 6 月 30 日為止，本處曾聯同其他部門進行 6 次聯合行動以處理西貢區內違規放置的環保斗，總共張貼了 525 張告示，而行動中未有檢獲任何環保斗。行動地點主要包括將軍澳工業邨一帶（例如駿昌街、駿日街、駿宏街、駿光街等）。

本處現正與相關部門協調，以適當調配現有資源以增加聯合行動的次數，並審視行動的成效。

西貢民政事務處
2024 年 7 月